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房屋续租及接受财务资助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关联交易议案相关的各项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续租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公司后续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办公需求；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财务资助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相关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洪志良、李伟群、杨利成

2022年2月13日